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9年度 第14期(7月30日出版)

The 14rd Published on 2010/7/30



2010桃園縣拉拉山水蜜桃季

2010 Taoyuan County Lalashan Peach Season

照片提供：復興鄉公所及觀光行銷處

Courtesy of Fu-Hsins Township & Tourism Promotion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 (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0桃園縣拉拉山 水蜜桃季



拉拉山水蜜桃遠近馳名，每年從六月起，桃園縣都會配合舉辦為期約二個月的水蜜桃季。今年邁入第九年，縣府祭出三大「桃喜」，分別是「產地直銷、新鮮直送」的水蜜桃在慈湖及台北舉辦展售會、6月15日至9月15日週一至週五前往拉拉山和小烏來風景區門票免費及結合旅行社推出拉拉山專屬旅程等。

拉拉山水蜜桃經過長年的品牌行銷，早已是民眾心中夏日的首選水果。因此「第一桃喜」就是為了使民眾放心選購，縣府循例舉辦的水蜜桃展售會，讓北台灣的民眾都能購買到絕對正宗的拉拉山水蜜桃。暑假的到來，正適合民眾前往拉拉山旅遊。「第二桃喜」即是為了嘉惠遊客進入拉拉山可享免門票入山優惠的構想，讓遊客不僅可以在產地直接買桃或採桃大啖水蜜桃，更能在北部最大的生態教室—北橫及拉拉山風景區，享受自然生態、神木、原鄉文化及當地美食的饗宴！而「第三桃喜」是縣府今年特別與11家知名旅行社合作，推出了「原鄉、山、水、星空之旅」，只要人數成團即可出發，並於復興鄉上巴陵停車場，由專業星空導覽人員免費發送星盤，帶領參加的民宿業者及民眾在最清澈、無光害的拉拉山星空，認識宇宙大自然的奧妙！

拉拉山有龐大壯觀的神木群、北台灣涵氧量最高的新鮮空氣、豐富多樣化的動、植物生態，以及最無光害的清澈星空，每位到訪拉拉山的遊客，都可以享受到最原汁原味的原鄉風情和好山好水。三大桃喜的活動，獻給全國民眾，不僅宣告2010年桃園縣拉拉山水蜜桃季的開始，也歡迎全國民眾循著水蜜桃香氣，到桃園來吃喝玩樂，讓今年夏天充滿無限歡喜！



2010 Taoyuan County Lalashan Peach Season



Lalashan is very famous for its peach. Every June, Taoyuan County always holds Peach Season which lasts for two months. This year is the ninth year for holding this activity. County Government projects three 「Peach Joys」 which mean individually 「Selling Directly & Sending Fresh Immediately」 peach exhibition at Cihhu and Taipei, Lalashan and Xiaowulai scenic area's ticket free bonus in weekday from June 15 to September 15, and Lalashan special journey offered by travel agencies, etc.

Because Lalashan peach develops a long term's brand marketing, it was already the public's number one choice in summer. 「The First Peach Joy」 is County Government follows the previous convention to hold peach exhibition. Thus, Northern Taiwan's people can buy the absolute genuine Lalashan peach without worry. Summer vacation is the appropriate time that people visit Lalashan. 「The Second Peach Joy」 encourages tourists to enter Lalashan and offers free ticket advantage. Therefore, tourists can not only buy or eat peach at the place of origin, but also enjoy natural ecology, giant tree, aborigine culture and local delicious food at the northern largest ecological classroom-Northern Cross Island Highway and Lalashan Scenic area. 「The Third Peach Joy」 is 「Aborigine Township, Mountain, Water, and Star Tour」. County Government and eleven renowned travel agencies cooperate specially this year to offer this program. When the participants are enough, this tour can start. The professional star sky guide distributes free astrolabe at Shanbelin parking lot, Fusing Township. Then, the guide directs the participating home stay owner and tourists to explore the mystery of the universe in the cleanest, no light pollution's Lalashan star sky.

Lalashan has magnificent giant trees, northern Taiwan highest oxygen density fresh air, abundant animal and plant ecology, and no light pollution star sky. Every visitor in Lalashan can enjoy the most original aborigine culture, beautiful mountain, and clean water. The activity of Three Peach Joys is presented by Taoyuan County to people nationwide. This not only announces 2010 Taoyuan County Lalashan Peach season's start, but also welcomes folks nationwide to follow the peach's aroma to Taoyuan. Eating, drinking, playing, and enjoying can let this summer be full of unlimited happiness.



目 錄

壹、專載

- *99年度原住民孩童城鄉交流活動 縣長談話1
- *「桃園縣航空城投資服務中心」揭牌記者會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785次縣務會議紀錄.....3
- *桃園縣政府第600次主管會議紀錄.....9

貳、政令

- *制定「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
- *修正「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13

參、公告

- *公告更正縣定古蹟「蘆竹德馨堂」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14
-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祺緯開業執照。.....14
- *公告陳彥翰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14
- *公告益成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6月10日起至100年6月9日止自請停業登記，准予所請，
請週知。.....15
- *公告碩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月10日起至100年1月9日止自請停業登記，准予所請，
請週知。.....15
- *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9年6月15日起至100年6月14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
所請，請週知。.....16
- *公告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環境樣品委託檢測工作」。.....16
- *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7月13日起至100年7月12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
，請週知。.....17
- *公告更正「大溪簡氏古厝」及「八德廣福宮」歷史建築本體範圍。.....18
- *公告台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18
- *預告訂定「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19
- *公告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6月30日起至100年6月29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
所請，請週知。.....22
- *公告義鑫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23
-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煥智開業執照。.....23
- *核發本縣地政士江金林開業執照。.....24
- *公告薪曜廣告有線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24

*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各乙份，修正文，請週知。·····	24
*公告博莊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35
*公告富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35
*公告和友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36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得馨開業執照。·····	36
*公告家威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丙等升乙等)。·····	37
*預告訂定「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37
*有關 貴屬前技士許■■■、前課員許■■■、前技士宋■■■等違法失職移付懲戒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請 查照。·····	43

肆、其他

*封面介紹《2010桃園縣拉拉山水蜜桃季》·····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99年度原住民孩童 城鄉交流活動

縣長談話 99.06.29



天真可愛又活潑的小朋友及辛苦的校長老師們大家好！

今天是充滿活力與喜悅的日子，此次利用本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相關設施提供原鄉文化藝術欣賞及科學啟發，藉由音樂的交流及文化體驗紓解原住民兒童青少年課業壓力，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活動。

桃園縣的原住民人數已超過5萬7千人，更是包含國內的14族，本人對於原住民小朋友一向關心、照顧及支持，無論在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及課業輔導照顧等都積極加強原住民青少年的福利，今後對原住民的人才更要全力栽培，讓所有原住民小朋友在未來都有充分發展的機會。

原住民孩童城鄉交流活動，是本人從政期間的主要政見，並在擔任縣長後立即落實執行，其目的就是要加強原住民生活關懷，減少部落與城鄉落差，縣府將舉辦六場次，今天已是第五場次，同時也是第一次平地原住民小朋友上山體認山地原住民的生活。未來也會舉辦其他族群的小朋友到山上體會，學習原住民的文化與音樂。希望透過此類的城鄉交流活動，讓各族群間相互認識、學習，進而聯絡彼此間的情感。今後本縣將持續秉持著愛與祥和的理念繼續辦理系列活動，透過此交流達到相互學習及感情連結的功能。最後，祝各位小朋友都有好的成績，也預祝活動圓滿順利。

（資料提供：原住民行政處）



「桃園縣航空城投資服務中心」 揭牌記者會

縣長談話 99.07.05



各位企業、媒體朋友大家好！

「桃園航空城」於2006年擘畫，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推動之下，從法規配套、整體規劃建設、招商營運三階段均按進程逐步落實。投資服務中心今天正式掛牌運作，提供專屬網站、專屬服務人員、專屬空間、專線，提供臨櫃、網路、視訊三軌的主動式服務，並採聯席審查方式及快速通關的單一窗口，以「一條龍」的整合型服務，一次將問題解決，簡化土地取得審議流程，縮短行政程序，讓廠商得到最快速的服務。

本府主動瞭解企業需求，以顧客需求為導向，鬆綁不合理法規和限制，整合公共資源，提供企業一次接觸、全套解決、全程服務的效能，全員為招商努力。招商工作自區域計劃通過後，土地審查取得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另為響應中央推動國際招商，縣府也將積極進行相關動作，安排於9月組團赴上海世博參訪並安排相關活動，也會針對台商回台設立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進行溝通，讓台商的運籌帷幄中心搬回台灣。

近年來兩岸交流頻繁，在兩岸開放直航三通效應下，桃園國際機場成為陸客、台商及觀光客進出台灣的重要門戶，桃園的技術密集產業發展成熟，ECFA簽訂後更有助本縣具競爭力產業發展，因此積極招商，讓企業願意來桃園的工作更顯重要，在整體區位、交通、公設完備等優勢下，再輔以強化軟體招商服務，航空城勢必成為兩岸高速便捷交流的平台。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處）



桃園縣政府第785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7月07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縣長朝枝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世界業餘交響樂團聯盟台灣代表演出團體赴上海世界博覽會演出，恭請 縣長授旗。

—主辦單位：文化局

二、表揚本縣縣民鄭秀煒女士擔任英國切爾西花展台灣區設計總監，榮獲銀牌獎，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農業發展處

三、表揚財團法人桃園縣圓原文教福利基金會官有文董事長捐資興學，頒發感謝狀乙面，並頒發本縣9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副校長聘書。

—主辦單位：教育處

四、頒發本縣99年度第5屆教育奉獻獎，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 建國高中 林克雄老師

(二) 復旦國小 劉芳伶老師

(三) 大崗國小 方美娥老師

(四) 桃園農工 呂理組老師

(五) 南勢國小 鍾春秀老師

(六) 山頂國小 郭麗美老師

五、頒發本府參加「第2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委員感謝狀。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受獎輔導委員：

(一) 元智大學 湯玲郎教授

(二)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于長禧教授

六、頒發本縣99年度各機關學校績優事務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行政處

(一) 績優工友

1. 龍潭鄉公所 傅鉛垣先生

2. 本府行政處 黃議嫻小姐

3. 本府行政處 簡佑羽女士

4. 仁美國中 段惠雯女士

5. 武漢國中 周振坤先生

6. 桃園國小 陳惠華女士

7. 西門國小 趙秀真女士

8. 大潭國小 彭成達先生

9. 龍潭國小 劉傳慧湘女士

(二) 績優技工：警察局 陳淑鑾女士

(三) 績優駕駛：警察局 邱垂雲先生

(四) 績優測量助理

1. 大溪地政事務所 李長福先生

2. 楊梅地政事務所 林惠華女士

七、頒發本縣99年公立殯葬設施評鑑優等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民政處

(一) 第一組 優等：中壢市公所、蘆竹鄉公所

(二) 第二組 優等：楊梅鎮公所

八、表揚本府替代役盧禮豪熱心為民服務，獲頒獎品乙份。

—主辦單位：行政處

九、呈獻本縣祥安國小曲棍球隊榮獲美國2010加州盃曲棍球錦標賽冠軍獎盃，並頒發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十、呈獻本府所屬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榮獲99年成棒春季聯賽季軍獎盃。

—主辦單位：教育處

十一、呈獻本府消防局所屬團隊暨迅雷救援協會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特優」獎牌四面。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一) 迅雷救援協會

(二) 蘆竹婦女防火宣導隊

(三) 桃園鳳凰志工隊

(四) 大溪鳳凰志工隊

十二、呈獻本府研究發展處暨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榮獲第2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獎座2座。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 本府研究發展處「智慧桃園—縣政申辦新紀元」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

(二)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

十三、呈獻本府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2010國家卓越建設獎」卓越獎獎座3座及金質獎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一) 城鄉發展處：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卓越獎」

得獎案件：桃園縣機場捷運A16站區週邊土地生態規劃案

(二) 城鄉發展處：榮獲「優良文化類—新故鄉營造類—金質獎」

得獎案件：新屋鄉街道巷弄空間及埤圳文化再造工程

(三) 觀光行銷處：榮獲「優良環境文化類—歷史空間保存與更新類—卓越獎」

得獎案件：前後慈湖秘境閒置空間整體規劃活化利用更新一、二期工程

(四) 水務處：榮獲「具都市景觀效益及價值類—卓越獎」

得獎案件：南坎溪河岸綠美化工程暨點睛計畫等二案工程

十四、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績效評鑑「都會型」特優獎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主席：

恭喜所有獲獎單位及個人，由各位的表現可看出本縣持續的進步。不勝枚舉的獎項，正符合了縣長一再要求的縣民榮譽感，而這榮譽感正是由各位的傑出表現及犧牲奉獻所創造，希望大家繼續加油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所推動人口設籍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99年本縣運動會新增趣味競賽項目乙案，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處局配合組隊參賽。

教育處吳處長林輝補充說明：

本案之「行政人員」包括村里長。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公所轉知所屬，並請各處局全力配合。

伍、臨時動議。

一、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報告：

民眾利用縣府1999專線陳情案件與日俱增，常發生陳情事項為縣府業務，卻被列管為公所之情形，造成陳情人困惑。另如違章拆除案件，常發生陳情人重複陳情等情形，請加強橫向聯繫。

研究發展處邱處長俊銘補充說明：

因民眾無法區分本府及公所業務，因此本府1999專線為單一窗口，受理後再行分派；惟處理人員偶有分派錯誤，除改分外，本處將加強要求相關人員。

關於同案重複陳情部分，請轉知公所同仁，依據本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單位主管書面核准後，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二次以上，且無新證據而仍一再陳情者。」；惟研考人員無法完全知悉是否同案，本處將要求同仁，並請公所配合告知。

工務處古處長沼格補充說明：

本處受理1999專線違章檢舉流程為：受理檢舉後，本處先行會勘，若為興建中之違建，本處依建築法給予1個月之補照時間；若為既有違章建築，則由公所查報，查報結果送本府，本府依法給予1個月補照時間。無法依法完成補照者，本處依據本府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規定，凡危及公共安全，影響公共通行者，優先拆除，其餘依該要點排定拆除順序、時程。

惟在上揭依法處理、尚未拆除的過程中，常發生陳情人同案一再陳情檢舉之情形。本處仍將以最快速度依法處理陳情檢舉違章案件。

主席裁示：

本府及公所應加強橫向聯繫，以避免造成民眾及公所的困擾。

二、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報告：

100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法已有頗大變化，請各鄉鎮市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並請於7月20日前送本府。

主席裁示：

請各公所按期程如期提報。

三、郭蔡副縣長文報告：

請各鄉鎮市就境內易淹水或土石流警戒區，於公所內進行責任分區，釐清負責人員；並由該員進行當地通報人員、機具、動員人力、沙包及抽水機等之完整計畫、編組及造冊，以便災害發生時可即刻各就各位。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補充建議：

本鄉日前淹水，而水退後發覺河床高度與堤防差距已不多，請縣府積極主導清除河床淤積，勿僅將其移運至旁邊。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河床清淤應於六月份汛期前進行，以免清淤剛結束時，土石鬆動反而加劇沖刷、基礎掏空。褚鄉長所提案件請水務處積極處理。

水務處李處長憲明補充建議：

縣內河川已進行重點區域砂石清運，成效頗佳；惟部份河段仍以疏浚為主，以免採取過量砂石，反破壞安全，此部分需由專家鑑定。褚鄉長所提案件業已清淤，本處將再次勘查，若確實需要清除，將立即辦理清運。

主席裁示：

請水務處進行全縣河川的全面性檢視，儘快處理。

四、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報告：

本縣已達升格準直轄市之2百萬人口，升格準直轄市後所增之預算，有無可直接分配與各公所者；若沒有，這些增加出的預算將編列於縣府，可否一定比例由公所提列明年度重要計畫予相關處局。

財政處歐處長美銀補充建議：

升格準直轄市後之增加預算部份，受限法規通過與否、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央預算規模等因素，目前財政部仍在進行詳實估算，詳細金額尚無法確定。惟財劃法若通過，舉債上限之增加，可使本府及各公所大力推動重要建設計畫。

許秘書長育寧補充建議：

本府及縣議會之組織改制必秉持最精簡原則，俟到位時方予擴充，目前僅係進行前期法制規劃作業。機關預算員額不僅有中央之嚴格控管機制，且本府深具自我節制，絕無短期內增加過多員額之可能，以避免社會產生不良觀感。

魯市長所提之公所重要施政部分，縣長向來指示所有縣政工作均與十三鄉鎮市相關，針對各公所提列之計畫，縣長之施政順序必同步予以考量。

13鄉鎮市即是縣政，若財劃法通過，舉債額度可提高，本府明（100）年度預算可先行適度舉債，請各公所提列以建設為主之計畫，而非福利或經常門之支出。舉債絕非僅為縣府或議會，而係全縣13鄉鎮市共有之資源，請各位共同配合努力。

主席裁示：

請鄉鎮市與縣府相互密切配合，本府將盡全力爭取經費。預算上，各鄉鎮市之重要建設需本府配合者，請儘快提出，俾利本府透過研討協商以共同完成。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1案持續列管，第2案解除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縣長指示事項如下：

一、颱風季節將至，請各公所儘快進行水溝清淤，以避免日前雷雨造成八德、中壢及桃園等地區嚴重淹水，並請各位及各相關處局全力做好防颱防汛的準備。

二、暑假已開始，請各相關單位就縣內全數戲水、游泳等區域及設施進行全面檢視，以避免民眾溺水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

三、本縣已達升格準直轄市之2百萬人口，預算部份，請公所及本府密切配合，公所所需之建設，請各鄉鎮市長與本府各局處保持良好聯繫，以期100年度預算編列能完全符合縣政需求。

捌、散會 上午10時18分

桃園縣政府99年07月07日第785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

平鎮市公所趙專員翠芬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林主任秘書清井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林秘書首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600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7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縣長朝枝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交通處

案由：「本縣整體街道市容改善路暢、路平、路美」專案報告

郭蔡副縣長補充建議：

專案中請將路潔加上，因其對路美、路暢亦有直接關係。昨日針對本案召開第一次本縣道路路容環境整潔及路平維護協商會議，並組成執行小組，由林參議擔任召集人，將於每週二上午開會，小組所包括的單位除交通處、環保局外，水務處對於河川綠美化及整潔，城鄉發展處對於自行車步道的串連，應予以督導。廣告物、招牌佔用人行道上，警察局可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處罰。大型廣告物中的帆布及竹鋼架分別由環保局及工務處辦理。另也將工業區管理中心納入，負責督導工業區樹木的修剪、清潔、維護及管理。村里、市區道路所有的清潔、人行道的修復由各公所負責；閘道、高速公路上的清潔、雜草修剪由高公局負責；公路總局負責縣道及其養護的道路。觀光行銷處負責風管所所管轄的慈湖、小烏來及上巴陵等公園；農業發展處負責督導漁港的清潔維護。有關路邊、分隔島雜草規定不得超過20公分。包括青埔站及客運園區經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且未移交給公所的區域，對於雜草的修剪及垃圾的排除，相關單位也應前往處理。環保局負責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撿拾所有道路的空瓶罐、紙屑的業務，另對於搖下車窗丟垃圾的駕駛人處罰及拍照檢舉人金制度，一定要貫徹執行。請民政處發揮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的功能，積極發起每位住戶自行清潔、美化居家附近環境。請大家務必全力以赴。

林參議茂山補充建議：

（一）請研究發展處提供1999專線所接獲民眾反應路潔、路暢、路平的意見及縣長信箱內民眾所要求處理的路段資料，以作為推動參考。

（二）請各相關主管單位先就自身辦公廳舍及周邊整齊做起，啟一示範作用。

主席裁示：

謝謝郭處長的專案報告。本專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請各單位依郭蔡副縣長指示、林參議建議及交通處於報告中所提需各處局協助部分全力配合。

二、報告單位：文化局

案由：「藝文活動行銷與整合」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謝謝張局長的專案報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1案至第7案全數持續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金馬獎頒獎典禮將於11月20日舉辦。交通處所提報告與頒獎典禮息息相關，各主要道路、交流道周邊環境綠美化及圍籬、廣告招牌等環境清理應加快腳步進行。

（二）文化局所舉辦之藝文活動，縣長都非常重視，只要能提出大型活動，經費部份都會予以支持，希望下年度能提出國際性知名活動。大陸表演團體-「紫鳳鳴樂中國女子樂團」7月底即將舉辦，場地和經費尚未明確，請文化局先提供議題給相關與會人員研議，加快辦理。另可造成地方轟動與震撼的管樂千人踩街活動，也請文化局持續儘速與教育處及各學校籌劃。

捌、散會 上午11時09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244477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縣民健康，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加水站：指以營利為目的，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 二、盛裝飲用水：指桶裝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四條 經營加水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營業。
- 一、加水站設置申請書。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設置地點簡圖（含管線配置）。
 - 四、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 五、處理後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證明文件。
 - 六、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 七、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經營者之身分證件。
-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屆滿者，非經重新檢附有效許可文件核備，不得繼續營業。
-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加水站行號名稱及其負責人。
 - 二、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
 - 三、加水站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 四、加水站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應以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限。
- 第六條 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其每年應參加管理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 第七條 加水站供應水源、場所、設施或衛生管理人員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八條 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三年，屆滿前三個月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一、加水站設置展延申請書。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處理後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證明文件。
 - 四、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 前項展延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原許可證失其效力。

第九條 加水站內作業、販售場所環境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 一、加水站許可證。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處理後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證明文件。
- 四、「請煮沸、勿生飲」。
- 五、加水站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 六、管理機關聯絡電話。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二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且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十三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申請許可時檢具之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抽查加水站及其器具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

對於前項抽查與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

第十五條 水質經查驗不合格者，應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前項暫停供水，應張貼明顯告示，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再進行水質複驗，已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加水站設備封存禁止營業，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再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二十條 水質經查驗不合格，未張貼暫停供水明顯告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水質經查驗不合格，未經複驗符合規定，繼續供飲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25106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凡年滿六十五歲之縣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但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即得發給。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有關調高獎勵金為二千五百元部分，自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起施行。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910611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更正縣定古蹟「蘆竹德馨堂」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5月27日會授資籌二字第0993004001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99年3月19日府文資字第0991060423號公告之「蘆竹德馨堂」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更正為：桃園縣蘆竹鄉南坎廟口段山鼻子小段149地號內建築本體、前埕、門樓、圍牆定著之土地，面積約314.18平方公尺。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24107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祺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祺緯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1991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祺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393巷1號2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16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彥翰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振如。
- 二、身分證字號：P12236****。
- 三、開業證書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寶慶路314號9樓。
- 六、建築師證書：94年4月11日建證字第5006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15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益成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6月10日起至100年6月9日止自請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益成營造有限公司99年6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益成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4395411
- 三、負責人：謝禎祥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83-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新中北路151號2樓之8(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12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碩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月10日起至100年1月9日止自請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碩豐營造有限公司99年6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碩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494893
- 三、負責人:魏汶珊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776-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青溪三街23巷4號2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50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9年6月15日起至100年6月14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順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9年6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6525770
- 三、負責人:丁泰桀
- 四、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871-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興福街220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檢字第09911000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環境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空氣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二)水質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三)廢棄物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四)土壤環境樣品檢測工作。
- (五)其他經指定檢測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99年6月18日起至100年6月17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劉貞淮，電話：03-4331718分機909。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64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7月13日起至100年7月12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才碩營造有限公司99年6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才碩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420154
- 三、負責人：簡夢麟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309-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華街86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91061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更正「大溪簡氏古厝」及「八德廣福宮」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6月9日會授資籌二字第099300429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大溪簡氏古厝」歷史建築：本府99年4月15日府文資字第0991060603號公告之歷史建築本體範圍更正為古厝正身、左護龍、右護龍、右外護龍、內程、門樓及圍牆所在之範圍。
- 二、「八德廣福宮」歷史建築：本府99年5月25日府文資字第0991060966號公告之歷史建築本體範圍更正為廣福宮本體及金爐所在之範圍。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33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第9條、第15條規定及台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年6月25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台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曾慧玲(身分證字號：A22138****)。
- 三、專任工程人員：林進雄(土木科技師)(身分證字號：A12196****)。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山路23號2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書字號：專I字第I20036-000號。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0990249197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
- 三、訂定內容：「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水務處河川科
 - (二)郵寄地址：桃園縣桃園市33001縣府路1號7樓
 - (三)傳真號碼：(03)336-7140
 - (四)電子郵件帳號：088097@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基準。
第二條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內為許可使用行為，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行政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二、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說明收費基準依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二項原則，其中行政規費所包含之內容有直接材(物)料、人工等費用；使用費則是依維護、管理等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第三條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基準如附表三。	規費法第十三條說明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第四條 河川公地使用人因特殊原因申請停止使用或因遭洪水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經河川管理機關查證屬實後，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但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之使用行為受洪水災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洪水災害致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退還之。其保證金以不計息方式全數退還。 二、受洪水災害，土地仍得整復使用者，減半徵收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減半退還之。其保證金以不計息方式全數退還。	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停止或因受災致使用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而訂定之退費辦法。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附表一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行政規費收費基準表		
使用行為 行政規費	一、種植植物 二、圍築魚塭、插蚵、吊蚵 三、臨時性碼頭及臨時性使用行為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下列建造物：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污（排）水道、固定碼頭設施、電信設施、停車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
審查費	40（元/件）	6400（元/件）
勘查費	200（元/件）	1000（元/件）
審查會費	4600（元/次）	4600（元/次）
許可證書費	50（元/張）	50（元/張）
說明	1.需召開審查會議之使用行為如下： 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停車場、碼頭施設、臨時性碼頭、施設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或其它經本府認定有必要之建造物使用申請。 2.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不予審查。經審查後認為無會勘必要而駁回其申請者，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及審查會費。 3.申請本縣縣管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申請人應於接獲受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許可書費後，受理機關始得核發許可書；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4.一申請案件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但許可書費仍依其核發之許可書件數收取。 5.申請補發或換發許可書者以每張五十元計收。 幣別：新臺幣	

附表二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使用行為	使用費	保證金
種植植物	每平方公尺○・八五元	許可使用之土地每一公頃收取五百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圍築魚塢、插蚵、吊蚵	每平方公尺○・八元	按每一許可書為單位，許可使用之土地每一公頃收取一萬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臨時性碼頭	依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	按使用費百分之十收取，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
臨時性使用行為	依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萬分之二	
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天然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	依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五	
污(排)水道、固定之碼頭設施、電信設施	依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停車場、施設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它運動場、親水場地	依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	
說明		
1. 臨時使用行為以日為計費單位，其餘以年為計費單位。 2. 申請人應於接獲受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當年度許可使用費，受理機關始得核發許可書；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第二年起至許可期間屆滿止，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徵收當年期使用費。臨時性使用行為之申請人應於接獲受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一次徵收。 3. 分期繳納： (1) 使用費之一次徵收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於繳納期限內，向縣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2) 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申請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使用費，未如期繳納者，縣管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使用費餘額，發單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4. 保證金： (1) 同一申請案件不同使用行為，保證金分別計算，統一收取。 (2) 公有公用事業機構使用河川公地者，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應繳納保證金尚未徵收者，應即補徵。 (3) 申請本縣縣管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公地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且無表三規定之情形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受理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4) 保證金之繳交，五萬元以下者以現金繳納，五萬元以上者得以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充作保證金。 (5) 保證金之退還方式以停止使用次日無息一次退還。		
幣別：新臺幣		

附表三

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基準表	
使用行為	免收項目
一、政府機關或公法人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之使用行為	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二、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規定之使用行為	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三、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就地整平使用行為	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四、已完成規劃治理之河段，作為自行車道、球類運動場、親水場地，或為河川區域綠美化行為，提供一般大眾使用	行政規費及使用費
五、台灣電力公司設置輸電線路鐵塔及電纜管路使用河川公地	使用費
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在其所有土地上，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使用行為	使用費
七、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已向其他機關繳納租金、使用費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租金、使用費者，於其已繳或免收期間內之使用行為	使用費
說明	
本表免收行政規費或使用費者均免收保證金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76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6月30日起至100年6月29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年6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012072

三、負責人:鍾淦豐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0296-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富林村龍吟街3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484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義鑫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義鑫營造有限公司99年6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義鑫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53061265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99-000號
- 四、負責人:張丞義
- 五、專任工程人員:黃三郎(水利科技師)(受聘日期:99年6月7日)
-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1鄰三塊石7-68號1樓
-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25020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煥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煥智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61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35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25020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江金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江金林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445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3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永信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264號2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2519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薪曜廣告有線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所在地變更為：桃園縣桃園市民有五街126號1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902536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各乙份，修正文，請週知。

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補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七府社福字第14442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八府社政字第138866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府社政字第225561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府社障字第093001653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府社障字第094012933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府社障字第09702020371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府社障字第0990253601號函修正發布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目的：提供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以協助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所訂各類對象。
前項申請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之。
補助對象於申請日前死亡者，不予補助。
- 四、補助標準：
輔助器具類別、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如附標準表。
購置或承製輔具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額度。
申請人工電子耳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手術。並於手術後三個月內檢附憑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補助。本項補助每年次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經費用罄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輔具補助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補助申請項目已逾二項，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派員實地評估後專案辦理。新購特製三輪機車補助金額已含改裝費用，不另補助特製三輪機車改裝費用。
-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其初審符合規定後送本府核定。
（二）本府核定後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身心障礙者，並將補助款逕撥入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身心障礙者若無法自行至郵局辦理開戶者，由其填寫說明書後改以其他方式核發補助款）。
- 六、申請所需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三）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輔具類別若以戶為單位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醫院診斷明書及評估報告(生活輔助類、復健輔助類及其他類,需三個月內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該項輔助器具之需要者。)
 - (五) 統一發票或收據(購置後三個月內申請)。檢附收據者須另提供三個月內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購置後三個月內需提出申請)
 - (六) 切結書(未成年、植物人、失智症(痴症)、智障者及受監護宣告之人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 (七) 領據。
 - (八)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九)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另申請斜坡道需加附土地登記謄本)、改善計畫書、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如房屋非身心障礙者及其配偶或同住一等直系血親所有者,應檢附屋主同意書(居住地需為戶籍所在地)。
 - (十) 委託代理書(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填寫、直系親屬或同一戶直系親屬可不需填寫,但需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
 - (十一) 流體床墊、氣墊床、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附特殊規格及功能說明表。
 - (十二) 特製輪椅附特殊規格、功能說明表及照片4張。
- 七、身心障礙者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治療師團隊評估,申請下列輔具補助者,得免附診斷證明書:
- (一) 特製輪椅。
 - (二) 特製座墊。
 - (三) 減壓床墊。
 - (四) 電動床。
 - (五) 站立架。
 - (六) 電動輪椅。
 - (七) 電動代步車。
 - (八) 移位機。
 - (九) 特製背墊。
 - (十)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 (十一) 特製推車。
 - (十二) 口控滑鼠。
- 八、本縣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需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到宅評估確實為實際需要者。
- 九、受補助者於輔具使用年限內需配合本府派員不定期查核與追蹤。
- 十、申請人應詳實申請文件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內支付。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元)	最低使用年(年)	補助對象及相關說明	
生活輔助類	點字機(打字機)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	一、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收錄音機或隨身聽一般型及具數位錄音功能型僅能擇一申請。 三、視障用手錶點字型及語音型僅能擇一申請。	
	點字板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十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一般型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一、申請A、B、C級輪椅須有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註明無法使用D級輪椅原因）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二、申請C、D級者須為肢障者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申請A、B級輪椅者僅限重度以上肢障、植物人或包含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患者。 三、輪椅及特製輪椅兩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低收入戶不在此限，但須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
		具數位錄音功能型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		
	視障用手錶	點字型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		
		語音型	六〇〇	三〇〇	三		
	視障用白手杖		七〇〇	三五〇	二		
	放大鏡		五〇〇	二五〇	五		
	弱視特製眼鏡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望遠鏡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語音溫度計		六〇〇	三〇〇	五		
	語音血壓計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語音體重計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輪椅	A級（輕量化材質且附加轉位及姿勢變換功能之規格品）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B級（輕量化材質且附加轉位功能之規格品）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C級（輕量化材質或附加轉位功能之一般輪椅）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D級（普通輪椅）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柺杖	不鏽鋼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	一、肢障者或平衡障礙者。 二、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照、行照。 四、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者。	
		鋁製	五〇〇	二五〇	三		
	助行器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機車倒退輔助器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傳真機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以「戶」為補助單位；行動電話以「人」為補助單位。 二、十二歲以上始得申請傳真機。 三、傳真機及行動電話，二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行動電話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火警閃光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安全帽（護頭盔）		六〇〇	三〇〇	五	一、智障者、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兒童。 二、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三年。
	餵食椅附坐墊或特製桌椅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	重度腦性麻痺者或多重障礙者。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電話閃光震動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	一、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以「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門鈴閃光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線震動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電話擴音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	一、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及視障者。 二、浴室改善項目包括：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三、連續型扶手不受單隻補助金額限制，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 四、上列項目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五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五千元。 五、須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六、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扶手(單隻)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防滑措施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廚房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浴室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特殊簡易洗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特殊簡易浴槽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可攜帶斜坡板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反光貼條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移位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一、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 二、應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點字觸摸顯示器 擴視機	桌上型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 三、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擴視機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其中擴視機桌上型及可攜式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可攜式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視障用電腦介面軟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肢障者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三、申請吹吸口控滑鼠需為重度四肢癱瘓者，並須附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具評估報告。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手部輔助支架(如鍵盤敲擊器)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吹吸口控滑鼠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視訊會議系統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溝通板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一、智障者、聽障者、語障者、自閉症者或具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 二、應由復健科、耳鼻喉科或小兒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	身心障礙者。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五〇〇	二五〇	一	一、復健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須要者。 二、飲食類、衣著類、居家類輔具之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金額。
	衣著類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	
	居家類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八〇〇	四〇〇	二	

復健輔助類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平衡機能障礙者、肢障重度假以上者或具平衡機能障礙、肢障重度假以上之多重障礙者。
	手動或電動床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一、限居家使用。 二、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電動輪椅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	一、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二、肢障重度假以上者。 三、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其中肢障須重度假以上。 四、應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五、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安全考量，具視障、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之電動代步車以四輪之電動代步車為原則。
	電動代步車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限居家使用。 二、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三、應說明所需規格。
	減壓座墊	流體力學坐墊(液態凝膠坐墊或氣墊座)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應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二、氣墊座須符合連通管原理設計之組合式氣囊或具自動適型功能之氣囊組合。 三、凝膠坐墊：含適型底座之凝膠坐墊凝膠厚度需1.5公分以上，不含適型底座之凝膠坐墊凝膠厚度需2.5公分以上。 四、應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凝膠坐墊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量身訂製型坐墊(需量身取模製作)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義肢(單支)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一、肢障者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 三、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所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申請本項補助。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助聽器	單耳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一、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申請助聽器須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耳科醫師診斷及醫院內之專業聽力檢查人員評估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55dB-11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 三、對於十八歲以下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者(按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推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最高補助額單耳為一萬元；雙耳得為二萬八千元，並須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雙耳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下肢 支 架 (單 支 且 補 助 金 額 均 含 矯 正 鞋)	踝足部支架 (小腿支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	一、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位。 三、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四、十三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矯正鞋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膝踝足支架 (大腿支架、 長腿支架)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髖膝踝足支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髖部(髖)或 膝部支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軀幹支架(背 架、背部支 架、輪椅側 支撐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矯正器或上 肢支架(含副 木、手托板)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特製 輪 椅	量身訂製 (或可量身 調整)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	一、量身訂製型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二、申請特製輪椅者限肢障重度者或具肢障重度之多重障礙者。若低收入戶為肢障中度者或具肢障中度之多重障礙者且有以下情形，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可送本府專案審查申請，並以多重障礙為優先：兩下肢機能顯著障礙者、軀幹的機能障礙致站立困難者。 三、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為非規格品或具可量身調整之功能。 四、輪椅及特製輪椅兩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低收入戶不在此限，但須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
	普通型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	一、智障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四、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兒童成長型 或特製調整 型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站 立 架	普通型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	一、智障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四、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兒童成長型 或特製調整 型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彈性衣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個月	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等障礙者。
矽膠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個月	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
人工電子耳		六〇〇、〇〇〇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 四〇〇、〇〇〇 一般戶最高補助額度 二〇〇、〇〇〇	終身 乙次	一、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 二、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者。 三、先天性聽障者，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禁忌者。 四、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 五、限於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者。 六、須有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專業聽力檢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
義眼(單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電子型 一、聲音機能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或具聲音機能障礙、語言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電子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二、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書註明全喉切除者。
輪椅特殊背墊	A級(須含4項功能)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	一、限重度肢障或包含肢障重度之多重障礙者。 二、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三、申請特製背墊者需含硬式底板，且A級需含下列功能之4項，B級需含下列功能之3項，C級需含下列功能之2項；功能包括(1)曲面適形、(2)軀幹側支撐架、(3)含角度或坐深可調整之吊掛系統、(4)裝配特殊頭靠系統。
	B級(須含3項功能)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C級(須含2項功能)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特製推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一、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二、須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
其他類	抽痰機（吸引器）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	一、植物人、重器障、肢體障礙重度、失智症重度。 二、具重器障者、肢體障礙重度、失智症重度之多重障礙者，且需經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 三、氧氣筒（氧氣鋼瓶）、氧氣製造機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噴霧器（化痰器）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拍痰機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	
	氧氣筒、氧氣鋼瓶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	
	氧氣製造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呼吸器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一、限居家使用。 二、植物人、重器障且需經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
	特製滑板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限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治療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人工電子耳耗材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一、申請者需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 二、十二歲下兒童得每年申請乙次。 三、限線圈、麥克風及磁鐵三者擇申請。 四、當年度已申請助聽器者，本項補助額度減半核給。（非政府機關補助人工電子耳者）
備註	一、罹患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並註明所需輔具項目，得不受本標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申請輪椅、特製輪椅、特製座墊、流體壓力床墊、電動床、站立架、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移位機、特製背墊、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特製推車、口控滑鼠等項目可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治療師團隊辦理評估服務。 三、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門、扶手、水龍頭、斜坡道、防滑措施、廚房改善工程、浴室改善工程、特殊簡易洗槽、特殊簡易浴槽或可攜帶斜坡板等項目，一律經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先到宅評估確實為實際需要者，方可申請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輔具為原則。 *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協同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實地查訪。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505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博莊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博莊工程有限公司99年7月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博莊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劉秀玲(身份證字號：H22057****)。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25號3樓之20。
- 四、組織性質：公司。
-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32-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510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富鄉營造有限公司99年7月1日綜合營造申請登記函辦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富鄉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5965-001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龍華路371號2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03386
- 五、負責人：謝淑芳(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517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和友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和友營造有限公司99年7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和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8560382
- 三、負責人：陳炯棠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43-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239巷42之1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25659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得馨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得馨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67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3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恆怡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34號6樓-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2568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家威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丙等升乙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家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梅龍二街73號2樓
-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K00061-000號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7605777
- 五、負責人姓名:王慧菁
-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豪逸(土木科技師)
- 七、資本額:新台幣17,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90606135號

附件：「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
- 三、「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214，蘇振昇先生。
 - (四)傳真:03-3313906。
 - (五)電子郵件:udo@tyepb.gov.tw。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境內列管之電力設施計有二十二廠，其中包含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等三十一個發電設施；所使用之燃料包括天然氣、重油、柴油與生煤等。統計本縣電力設施近年來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年平均排放量各為四百公噸、二千二百四十六公噸及六千六百五十一公噸，分別占全縣年排放量之百分之九、百分之二十四及百分之三十五，屬縣內空氣污染物主要之排放源，若能訂定較嚴之標準，有效予以減量，則對本縣空氣品質提升將有極大之助益。

依據環保署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桃園縣境內電力設施實際排放濃度皆能符合。惟各廠之排放濃度差異甚大，其中部份廠商因裝設有效之防制設備，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濃度明顯較低。經調查，若電力設施裝設有效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約可降至百萬分之十五至四十之間，而未有效防制者，其排放濃度介於百萬分之二百三十五至四百之間；而有效處理後之硫氧化物排放濃度約可降至百萬分之十至二十之間，未有效處理者，其排放濃度介於百萬分之二百五十至三百之間。顯示目前之處理技術已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之排放，加嚴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技術上並無困難。

預估「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後，每年將可減少硫氧化物六百七十一公噸及氮氧化物九百一十三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幅度達全縣電力設施排放量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四，有效提升桃園縣之空氣品質。

本標準共計六條，其制定要旨分述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各電力設施適用之排放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污染源之適用日期及對符合本標準有困難之業者可展延改善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桃園縣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用於發電之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

第三條 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附表一；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二；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三。

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建造中或完成建造之電力設施（以下簡稱既存電力設施），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但本標準施行後與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之電力設施，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附表所列之排放標準。

既存電力設施未能於前項期限符合本標準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為有效降低電力設施產生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提升桃園縣空氣品質，本府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桃園縣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用於發電之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附表一；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二；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三。	各電力設施適用之排放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建造中或完成建造之電力設施（以下簡稱既存電力設施），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但本標準施行後與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之電力設施，其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附表所列之排放標準。 既存電力設施未能於前項期限符合本標準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明定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污染源之適用日期。 2. 對符合本標準有困難之業者可展延改善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硫 氧 化 物 (SO_x ， 以 SO_2 表 示)	燃 料 種 類	排 氣 量 Nm^3/min	濃 度 ppm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氣體燃料		50	A：氣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液體燃料	> 2500	60	B：液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2500	250	C：固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固體燃料		100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氮 氧 化 物 (NO_x ， 以 NO_2 表 示)	氣體燃料		70	
	液體燃料			
	固體燃料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硫 氧 化 物 (SO_x , 以 SO_2 表 示)	燃 料 種 類	排 氣 量 Nm^3/min	濃 度 ppm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氣體燃料之 SO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氣體燃料		50	
	液體燃料	> 2500	50	
		≤ 2500	250	
	固體燃料		60	

氮 氧 化 物 (NO_x , 以 NO_2 表 示)	氣體燃料		40	1. 燃燒設備熱輸入 2. 64×10^6 kcal/hr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氣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或 固體燃料	氣渦輪機組	100	
		複循環機組		
		柴油引擎機組	200	
		燃油引擎機組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燃料 種類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ppm	
硫 氧 化 物 (SO_x , 以 SO_2 表 示)	氣體燃料		50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氣體燃料之 SO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料燃料	>2500	60	
		≤2500	250	
	固體燃料		100	
氮 氧 化 物 (NO_x , 以 NO_2 表 示)	氣體燃料		50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氣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2500	100	
		≤2500	150	
	固體燃料		100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9025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屬前技士許■■■、前課員許■■■、前技士宋■■■等違法失職移付懲戒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99年7月1日府人字第0990005097A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6月30日臺會議字第099000138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度鑑字第11733號議決書影本各1份。

正本：本縣復興鄉公所、本府水務處、城鄉發展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議決書正本1份，請刊登公報)、政風處(含議決書正本1份)、人事處(含議決書正本1份)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年度鑑字第11733號

被付懲戒人	丙○○	桃園縣政府前水務局(現改制為水務處)前課員(95年10月2日退休)
		男性 年54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
	乙○○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技士(99年2月25日免職)
		男性 年53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
	甲○○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前技士(99年2月25日免職)
		男性 年50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丙○○係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現改制為水務處）前課員、甲○○係城鄉發展處前技士、乙○○係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技士，渠等因利用審核億泰利公司「珍愛大園」建案，涉嫌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3年10月13日以 93 年度偵字第873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2309號刑事判決乙○○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甲○○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丙○○上訴駁回（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乙○○、甲○○、丙○○等3 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被付懲戒人丙○○、乙○○、甲○○等3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等情。
- 三、查被付懲戒人乙○○自90年間至92年8月止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承辦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新屋鄉等轄區境內建物建築執照（下稱建照）申請審核發給及課長交辦事項之業務；被付懲戒人甲○○自91年8月至92年8月止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水利課（該課自92年8月1日起改制為水務局，下設河川課、區域排水課，自97年1月14日起再改制為水務處，下設水土保持科、衛工科、河川科、區域排水科）技士，承辦桃園縣桃園市、八德市、平鎮市、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轄區防洪工程、水利設施查估、排水管理及違反水利法糾紛案件主辦等業務；被付懲戒人丙○○自92年8月1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河川課技士，負責桃園縣縣管河川調查、勘測、規劃、主辦相關河川區域線認定、綜辦桃園縣中壢市、大園鄉、蘆竹鄉境內歲修工程核勘及防汛歲修計畫、發文及業務分類等業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曾○○（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則為億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泰利公司」）之負責人；劉○○（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為桃園地區之執業建築師；謝○○（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94年3月25日以93年度訴字第1604號以交付賄賂及詐欺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5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確定）則因長期出入建管課而熟識工務局各項業務之承辦人。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自88年起將建照申請案之建築專業技術部分，委由設置於桃園縣政府大樓7樓發照室辦公室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先行協審，再由建管課承辦建照審查業務人員複審核發證照。於92年3月間，億泰利公司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在桃園縣大園鄉○○段682、683、684地號（該等地號土地嗣於92年3月間合併變更為682之1、683地號，為符現況，以下均以變更後之現地號稱之）土地興建地上4層28棟建物共28戶（每戶建築型式為獨棟透天別墅）建案名稱「珍愛大園」之集合住宅（以下簡稱珍愛大園建案或本建案），其中17棟縱列（戶戶相鄰排成一行）坐落於683地號西半側之土地，均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另11棟縱列坐落於682之1地號、683地號東半側之土地（682之1地號坐落相接於683地號土地之東北方）。上開珍愛大園建案之基地南側、西側均緊鄰都市計畫指定之四米人行步道，其中南側緊鄰之四米人行步道尚為計畫道路，西側緊鄰之四米人行步道則為現狀鋪有AC柏油路面

之既成道路，而上開建案規劃依建築法令須留設之法定停車位即由南側之四米人行步道出入（因基地北側設置花台，非出入道）。億泰利公司負責人曾○○明知上開建案中計有17棟建物係坐落於683地號西半側屬於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之土地，仍由承辦該案設計之胡○○建築師於92年3月26日送件申請建照。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收件後，於同年4月2日經協審建築師王○○認該建案基地緊鄰都市計畫指定之四米人行步道，而依建築法令須留設之法定停車位即由該四米人行步道出入乙節需會簽建管課，乃將該案退件，並於協助檢視建造執照紀錄表檢視更正項目記要欄上註記「請會簽建管課」，同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即以簡便行文表會簽建管課（該簡便行文表主旨欄第2點記載：「茲因申請基地緊鄰接都市計畫指定之四米人行步道，申請案依建築法令需留設之法定停車位得否由該四米人行步道出入疑義，謹請核示」），經會簽單位工務局於翌日（3日）收文後，分由建管課負責大園鄉境內建物建照申請審核發給業務之技士黃○○承辦。黃○○乃於同日上午9時7分許簽註「四米人行步道得否作為法定停車位出入道擬先會城鄉局卓簽」後，即上呈課長王○○核章批示「會城鄉局」，再呈轉工務局技正謝○○代局長曾○○核章批示「敬會城鄉局」。惟因曾○○急於獲發建照，冀以尋得規避法令取得建照之方式。曾○○乃於同年月8日會同胡○○前往建管課，經胡○○介紹不知情之王○○予曾○○認識，由胡○○當場詢問王○○上開建案建照申請所遇問題應如何處理，俟曾○○、胡○○離去之際，在場之王○○友人謝○○見有機可乘隨後跟出建管課辦公室，向胡○○表示該問題伊可幫忙，並指定電約建築師「劉○○」處理等語。嗣胡○○電約劉○○前來建管課辦公室，將珍愛大園建案卷宗交其閱覽，劉○○遂得悉本案業由黃○○簽呈會辦城鄉局一情，惟胡○○以尚未經曾○○同意為由取回案卷，而曾○○則因已另約陳○○處理，故未前來會見謝○○所指定之劉○○。曾○○前於臺北華納威秀旁某日本料理店內，與陳○○第1次會見後，即於同年月9日，驅車南下自陳○○位於南投縣南投市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工作處，搭載陳○○北上桃園，由陳○○出面找王○○。陳○○向王○○探詢珍愛大園建案能否順利通過，而建管課無分案制度，由設計人建築師自行跑案件，乃自行覓及被付懲戒人乙○○承辦，並由被付懲戒人乙○○與陳○○聯繫交涉，被付懲戒人乙○○遂將該案指定建築師「劉○○」跑件處理。同日晚間某時許，陳○○、曾○○與被付懲戒人乙○○在桃園市之江秀日本料理店會見，曾○○於席間將珍愛大園建案之現況實測圖（其上載有河川管制線之標示）交給被付懲戒人乙○○，請其協助該建案建照之核發。被付懲戒人乙○○當場閱圖後，乃得悉該建案主要癥結在於河川管制線之限制，遂告知曾○○此事，並囑該案需由劉○○建築師跑件。隔1、2日後，曾○○經由被付懲戒人乙○○介紹，與劉○○在建管課辦公室見面認識後，劉○○即介紹曾○○與謝○○見面認識。詎被付懲戒人乙○○擔任建管課技士，承辦轄內建照申請審核發給之職務，明知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在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且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而珍愛大園建案17棟建物縱列坐

落於683地號西半側之土地，均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且該建案依建築法令須留設之法定停車位即由南側之四米人行步道出入，與都市計畫所定「人行步道」用地之使用不符，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或已辦理通盤檢討予以變更之情形外，依法不得核發建照，竟違背渠等上開建照審查核發之職務，故違水利法第78條第4款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之規定，及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或已辦理通盤檢討予以變更外，不得行駛汽車，復未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局查明是否有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之情形，即起意使億泰利公司順利獲得珍愛大園建案建照之核發以求賄賂，經由謝○○及劉○○向曾○○表示，要取得該建照需要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解決等語，而對於違背前開職務上之行為，向業者曾○○要求賄賂。曾○○、劉○○、謝○○共同基於行賄依據法律從事公務之人員之犯意聯絡，責由劉○○旋找出81-4-708及85-4-會1047號建照案前案見解，交胡○○填載於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簡便行文表（主旨欄記載：…二、本案建築基地坐落大園鄉○○段682之1、683地號等貳筆。現況兩側面臨既成巷道，92年3月15日城都字第183號建築線指示，該鄰接巷路的性質均屬四米寬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在案。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並無相關限制，亦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四、查 81-4-708及85-4-會1047號建照案，係鄰接該四米既成道路（都市○○○○○道）申請建築並已完工，未見其基地規劃停車空間有禁止該四米人行步道作為車輛通道之限制。五、依前揭建築線指示及已完成之案例，本案停車空間車輛之車道是否比照擬處，請核示。…），檢附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85年9月20日簡便行文表（該案基地坐落大園鄉○○段751、752地號土地），於92年5月7日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名義行文會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被付懲戒人乙○○逕依劉○○所提大園鄉○○段751、752地號建案前例簽註同意辦理。並以電腦打字、列印、浮貼之方式，簽註「一、本案擬比照大園鄉○○段751、752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時，簽會當時都市計畫課之簽見『四米人行步道亦屬道路系統，本案請依有關規定逕行核辦』。二、奉何後，移還公會依規定審查。」，並於核章後，以藍色原子筆附記日期「0507」，交由王○○核章、以黑色簽字筆批註「還公會」，另修正簽註內容之別字「何」為「核」，並附記日「0508」，再由劉○○交胡○○轉覆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建築師認為上開簽注意見仍屬含糊，遂由劉○○取回後，於翌日（8日）交由被付懲戒人乙○○依其提議加註「因此，本案如建築師切結不妨礙公眾及行人通行，請參酌前供車輛通行之案例核處。」等語，被付懲戒人乙○○遂以電腦打字、列印、浮貼方式修正簽注意見為「一、本案四米人行步道是否可供車輛通行乙節，依大園鄉○○段 751、752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時，都市計畫課簽具：『四米人行步道亦屬道路系統，本案請依有關規定逕行辦。』，因此，本案如建築師切結不妨礙公眾及行人通行，請參酌前供車輛通行之案例核處。二、奉核後，移還公會依規定審查。」，並將原簽日期「0507」之「7」塗修為「8」後，加蓋騎縫章，將案卷覆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由建築師進行第2次協審。迨王○○、被付懲戒人乙○○簽註畢，曾○○乃指示億泰利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黃○○，於同年9月9日分別自臺灣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戶

名「曾○○」、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曾○○」、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提領面額均2,000元紙鈔之現金100萬元、20萬元，合計120萬元，扣除曾○○自用20萬元後，將100萬元現金置於1只牛皮紙袋中，與劉○○相約亞洲高爾夫球場見面後，由劉○○電聯被付懲戒人乙○○，曾○○再搭載劉○○至桃園市○○路、○○路口「金茶KTV」被付懲戒人乙○○當時飲酒處，由劉○○上樓會見被付懲戒人乙○○後一起下樓，被付懲戒人乙○○即進入曾○○駕車之副駕駛座，由曾○○將內有現金100萬元之牛皮紙袋打開供被付懲戒人乙○○過目。被付懲戒人乙○○閱畢，因略有醉意，遂表示因正飲酒不便立時收取，遂以臺語向劉○○表示「錢先放你那裡」，旋返樓上飲酒處。被付懲戒人乙○○離去後，曾○○再搭載劉○○返回亞洲高爾夫球場，在車上將100萬元現金交劉○○轉交被付懲戒人乙○○等人。翌日（10日），謝○○即主動至劉○○位於桃園縣桃園市○○路58號之事務所，向劉○○表示：40萬元是要給被付懲戒人乙○○的，並偽稱其中60萬元是要交給王○○等語，再收受面額均2,000元紙鈔之現金60萬元賄款，於收受後，復從中取出10萬元酬庸劉○○；同日，劉○○親至被付懲戒人乙○○鎮撫街住處門口，當面交付現金40萬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乙○○收受。嗣前開珍愛大園建案關於四米人行步道作為車道使用之問題雖獲解決，惟該建案仍有17棟建物縱列坐落於683地號西半側之土地，均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之問題，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協審建築師徐○○、陳○○、陳○○於92年5月12日進行第2次協審時，建築師陳○○即以上開建物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而退件，並在協助檢視建造執照紀錄表上註記「請先查明河川管制線範圍」、「退件」等語。案經再度退件後，謝○○乃邀被付懲戒人甲○○至劉○○事務所，向被付懲戒人甲○○表明前開珍愛大園建案因有建物在河川管制線範圍內無法申請建照之困境，欲請被付懲戒人甲○○協助處理，而謀議如該建案建照申請案送水利課會簽意見時，由被付懲戒人甲○○依渠等所提意見簽註，業者曾○○將交付30萬元為酬等語。詎被付懲戒人甲○○明知水利課負責大園鄉轄區案件之承辦人應為李○○而非伊，且明知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在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房屋，而珍愛大園建案欲申請建照之建物即規劃坐落於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係違背前開水利法第78條第4款之禁止規定，主管單位水利課須於查明該建案基地是否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之會簽意見中，確實查明建物是否坐落在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且若查明屬實，在職務上則有依水利法規第78條第4款禁止建造之規定限制使用之義務，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之，並向謝○○確認上開會簽文件之收件將順利交予伊收件等節。劉○○旋於翌日（13日）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名義行文至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函查該建案河川管制線之範圍（主旨欄記載：…二、本案基地坐落桃園縣大園鄉○○段682之1、683地號等2筆。懇請貴局惠予查知是否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三、檢送建造執照申請案卷一份供參，請用畢檢還。），並於同年月16日，以胡○○名義將原件領回，會同謝○○至桃園縣政府大樓7樓水利課辦公室，未經正常收文程序，即由謝○○直接將該案卷、簡便行文表交予被付懲戒人甲○○依其所提示載有「本案應於申請使照前完成駁坎勘查（防汛道路），並循序撤銷管制線」之便條紙簽註，被付懲戒人甲○○雖質疑該便條紙

出處，惟經謝○○當場偽稱：「這是課長擬的」等語，被付懲戒人甲○○未經向王○○確認，貿然即不顧上開建物坐落在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範圍內係違反水利法第78條第4款禁止建造之規定，仍違背其依法應詳實簽註禁止在河川管制線範圍內建造房屋之職務，逕依謝○○所提示之前開意見簽註「本案應於申請使照前完成駁坎勘查（防汛道路），並循序撤銷管制線」字句，且未經呈核水利課課長黃○○核章批示，即逕由謝○○、劉○○將前開建案案卷、簡便行文表攜離以覆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嗣該建照申請案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進行第3次、第4次協審。於92年5月26日進行第4次協審時，建築師張○○認建築基地坐落河川管制線仍有疑義，曾○○乃電劉○○到現場溝通說明本案業經桃園縣政府水利課簽註在取得使用執照前依序撤銷河川管制線，且業者會自行處理河川管制線之撤銷等語，終使該案通過建築師協審程序。再於同年月30日由該日輪值之被付懲戒人乙○○代為決行核發該建案建照。嗣曾○○乃指示億泰利公司經理宋○○於同年6月12日某時，至桃園縣政府附近之棉花田咖啡廳，交付15萬元予謝○○轉交被付懲戒人甲○○，謝○○收取後，即電聯被付懲戒人甲○○於同日下午至桃園縣政府後門處約定地點，僅交5萬元予被付懲戒人甲○○，其餘款項則未交付。被付懲戒人甲○○於收取上開5萬元賄款後，因覺不妥，嗣將之悉數交還謝○○。嗣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自92年8月1日起改制為水務局，下設河川課、區域排水課等單位，其中河川管制線管理屬於河川課業務，而前水利課大園鄉轄區承辦人李○○於水利課改制為水務局後，即調任水務局區域排水課，原大園鄉轄內河川管制線相關業務則由被付懲戒人丙○○接辦。因河川管制線之撤銷涉及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而當時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須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92年12月3日修正前河川管理辦法第9條參照）；而桃園縣縣管河川之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於90年間，已委託黎明工程公司就桃園縣轄內老街溪、南崁溪、南崁舊溪、茄苳溪等4條河川，進行桃園縣縣管河川區域勘測計畫。被付懲戒人丙○○接辦當時，黎明工程公司就上開河川之檢討勘測已進入期中報告尚未驗收撥款階段。被付懲戒人丙○○接辦老街溪河川管制線管理業務後，以當時發生納莉風災，應補齊河川斷面樁埋測、現有水利構造遺漏實測應於河川圖籍補正等瑕疵為由拒絕付款，且不召開勘查結果審查會，致該工程進度延宕。而億泰利公司於同年6月16日即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撤銷珍愛大園建案之河川管制線，工務局乃以該建案建築基地位於老街溪河川管制線區域，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應限制使用而駁回之。曾○○於接獲駁回處分後，遂以地主吳○○名義向時任立法委員之邱○○陳情河川管制線撤銷一事，同時私下委請上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捷公司）辦理老街溪河川區域之測量、埋樁等工作。邱○○接獲陳情後，即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公聽會，水利署先後於同年10月20日在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召開第1次公聽會、93年3月3日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召開第2次公聽會。而該2次會議結論，水利署均認老街溪為縣管河川，其河川區域之治理、管理均為桃園縣政府之權責，並建議桃園縣

政府在不違背整條老街溪檢討勘測之情形下，就大園鄉都市計畫內部分先予檢討。惟該次代表桃園縣政府與會之河川課技士即承辦人被付懲戒人丙○○、課長邱○○以必須通案檢討河川管制之問題，故主張該案亦應併同黎明工程公司所進行之河川管制範圍併案處理，無法針對局部先進行老街溪河川管制線撤銷之檢討。曾○○於第1次公聽會召開後，即於92年10月30日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黃○○自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戶名億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面額均1,000元紙鈔之現金20萬元後交予劉○○，用作支應協助撤銷河川管制線之上捷公司勘測費用，惟結餘有10萬元在劉○○處；嗣曾○○於93年1月20日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黃○○自土地銀行戶名億泰利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面額均1,000元紙鈔之現金10萬元後，前往桃園市交予劉○○，再由劉○○併同上開支應上捷公司勘測費用結餘之10萬元共計20萬元之賄款，將之置於禮盒內，前往被付懲戒人丙○○位於桃園縣桃園市○○路○○○○○○○○住處，經由被付懲戒人丙○○不知情之妻莊○○電聯被付懲戒人丙○○返家後，當場請求被付懲戒人丙○○協助撤銷河川管制線之進行，並將內有現金20萬元賄款之禮盒交付被付懲戒人丙○○後，即行離去。被付懲戒人丙○○打開禮盒發現內有現金20萬元，遂急叫回劉○○欲退還之；惟經劉○○再度表示交付之款項係請其協助河川管制線之撤銷等語後，被付懲戒人丙○○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收受之。因被付懲戒人丙○○收受賄款後，遲無協助撤銷珍愛大園建案河川管制線之積極行動，曾○○乃再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黃○○，於93年4月2日自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面額均1,000元紙鈔之20萬元現金後，同日（起訴書誤載為93年3月20日）偕同劉○○至被付懲戒人丙○○住處行賄；途中，因劉○○表示被付懲戒人丙○○拿了20萬元後不是很熱心，建議曾○○再給10萬元即可，曾○○遂僅交付1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丙○○，並於交付時重申請求協助河川管制線撤銷之進行，而被付懲戒人丙○○乃承前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而收受之。嗣水務局局長劉○○於同年月22日在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會議室召開第3次公聽會，由被付懲戒人丙○○即承辦人兼任該次會議之紀錄。被付懲戒人丙○○於該次會議中即提議局部變更檢討河川管制線，惟該提案為水務局局長劉○○所否決，該次會議結論仍為老街溪應作整條河川檢討。詎被付懲戒人丙○○既為本案承辦人，且擔任上開會議之紀錄，明知該會議結論為老街溪應作整條河川之檢討，竟仍基於登載不實之犯意，將非屬會議結論之本案逕送水利署審查、本府先行配合劃定大園鄉老街溪中正橋至心園橋間河川區域等用以表示桃園縣政府同意辦理老街溪局部變更中正橋至心園橋間（珍愛大園建案基地第683地號所涉老街溪河川管制線之範圍乃在中正橋至心園橋間）河川區域之不實內容，於會議後製作其職務上所掌之下列公文書時登載其內，而接續在（1）桃園縣政府93年3月22日會議紀錄（以下簡稱93年3月22日會議紀錄）七、結論欄登載「（四）…請水利署直接進行審查」之不實內容；（2）93年3月23日、主旨為「為本府辦理老街溪中正橋至心園橋河川區域局部變更河川圖籍、接續圖初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呈請核示，可否，簽請

核示」之簽（以下簡稱93年3月23日簽）說明欄第2點、本案會議結論登載「（四）…請水利局直接進行審查」之不實內容，及其說明欄第3點業務單位查復會議結論意見第3點所載「本府辦理本案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已發包委託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該公司未能依約規定改善缺點，尚未進入期末報告審查，該公司已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調處處理中」等語末，登載「因時效緩不濟急影響申請人吳○○使用可建築用地權益，故本府先行配合劃定大園鄉老街溪中正橋至心園橋間河川區域」之不實內容；（3）桃園縣政府93年3月29日府水河字第093號行文經濟部水利局之函稿（主旨：為陳報檢送桃園縣政府辦理老街溪中正橋至心園橋河川區域局部變更河川圖籍、接續圖初次審查會案會議紀錄一案，請貴署惠予審查，復請查照。以下簡稱93年3月29日函稿）說明欄第3點所載「本府辦理本案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已發包委託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該公司未能依合約規定改善缺點，尚未進入期末報告審查，該公司已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調處處理中」等語末，登載「因時效緩不濟急影響申請人吳○○使用可建築用地權益，故本府先行配合劃定大園鄉老街溪中正橋至心園橋河川區域」之不實內容；並於上呈課長核章之前，將93年3月22日會議紀錄、93年3月23日簽影印後，撕去足以辨識公文來源之職名章、流水編號等，再交曾○○、劉○○收執，用以表徵其於收受上開30萬元賄款後，確有積極協助河川管制線撤銷之進行。惟上開93年3月22日會議結論、93年3月23日簽、93年3月29日函稿經上呈課長邱○○、水務局局長劉○○後，分別為劉○○、邱○○發覺與會議結論相違而刪除，由被付懲戒人丙○○依修正刪除後之內容重作會議紀錄，行文與會單位。被付懲戒人丙○○於93年5月13日，並邀集黎明工程公司業務承辦人員、曾○○、億泰利公司員工簡○○等人研商勘測計畫後，即承前對職務上行為受賄之接續犯意，於當日晚間接受曾○○招待前往桃園縣桃園市○○路、○○路口之「加賀屋懷石料理」餐廳用餐之不正利益，席間由曾○○當場刷卡支付餐費共計1萬8,975元；食畢，復承前對職務上行為受賄之接續犯意，由曾○○駕車搭載至桃園縣桃園市○○路有女侍陪酒之「中國城」酒店，接受曾○○招待酒店消費之不正利益，計約2萬元，由曾○○於當日以提領現金方式支付。嗣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於93年5月20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路○段19之1號1樓億泰利公司、臺北市○○路7巷37號8樓及臺北市○○路○段○○○○○室曾○○住居所、臺北縣土城市○○街○○○○○胡○○建築師事務所等處實施搜索後，扣得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億泰利公司明細分類帳、付款憑單、存摺、桌曆、曾衡新手札刷卡帳單、發票等物；於同年月27日，至桃園縣桃園市○○路58號劉○○事務所實施搜索，扣得水務局河川課業務分配表、93年3月22日會議紀錄、93年3月23日簽（撕去足以辨識公文來源之職名章、流水編號）等物，而循線查獲上情；被付懲戒人乙○○於偵查中亦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所得40萬元賄款，被付懲戒人甲○○於偵查中亦自白犯行，惟已歸還所得5萬元賄款。而本案於億泰利公司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撤銷河川管制線後，固經工務局以該建築基地位於老街溪河川管制線區域，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應限制取用駁回，且前水利課大園鄉轄區承辦人李○○發覺此情，乃於92年6月24日向建管課調卷查明此情，經建管課大園鄉轄區業務承辦人黃○○獲知後，認本案涉及河川區域線或行水區域線範圍內不得建築情事，於92年8月5

日簽請水務局河川課查核前開建案基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線或行水區域線範圍內，並於同年9月16日、10月13日以桃園縣工務局名義發函億泰利公司要求停工、儘速檢討辦理變更設計，惟億泰利公司仍續將該建案建物售罄。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3年度偵字第8739號）及移送併案審理（95年度他字第1234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668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乙○○、甲○○論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付懲戒人乙○○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被付懲戒人甲○○處有期徒刑 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對被付懲戒人丙○○論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等3人均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2309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乙○○、甲○○部分撤銷改判，仍對被付懲戒人乙○○、甲○○論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被付懲戒人乙○○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被付懲戒人甲○○處有期徒刑 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關於被付懲戒人丙○○部分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等3人均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99年2月25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1076號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按。

四、被付懲戒人等3人均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等3人均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丙○○、乙○○、甲○○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事，均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張	○	○
委員	朱	○	○
委員	柯	○	○
委員	洪	○	○
委員	林	○	○
委員	許	○	○
委員	吳	○	○
委員	張	○	○
委員	林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 ○ ○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9年07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水舞花戀 幸福99~

桃園縣99年縣民集團婚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活動時間：2010/09/09

活動地點：楊梅味全埔心牧場

洽詢專線：03-3357392



2010桃園極風茶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桃園活動時間及地點：

2010/08/02~2010/08/06 本府一樓穿堂

台北發表會暨展售時間及地點：

2010/08/07 15:00

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 B1水族館前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60



美麗桃園 享樂蓮田~2010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觀音鄉公所、觀音鄉農會

新屋鄉公所、新屋鄉農會

活動時間：2010/06/24~2010/08/31

活動網址：

<http://guanyinfarm.twgov.mobi/louts>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11



「綠色產品好生活」健全環保產品
行銷通路宣導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時間：2010/08/09~2010/08/20

活動地點：本府一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86021 分機 116



